

2020 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风情大道 1 号）

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6 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2020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凯里城投债01”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对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6年4月对外披露的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金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凯里城投债01募集说明书	指	《2020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8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0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20年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凯里中筑容建公司	指	凯里市中筑容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48号文件核准/注册，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凯里城投债01”。

3、发行规模：“20凯里城投债01”发行规模为8亿元，债券余额为1.6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0、信用级别：2023年6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终止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发行人目前尚未对下一任评级机构进行选聘。

11、债券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20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凯里城投债01”，债券代码为“2080066.I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5.76亿元用于凯里市城东绿色公共交通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建设，2.24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三、本息偿付情况

2025年3月30日，“20凯里城投债01”已按时全额偿付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及本期债券20%的本金。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网、中国货币网等网站披露。2025年度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5年1月8日）
- 2、2020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5年3月19日）
- 3、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5年4月25日）
- 4、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2025年6月30日）

5、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及附注（2025年6月30日）

6、2020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5年7月3日）

7、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2025年8月29日）

8、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5年8月29日）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风情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罗孝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地储备、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投融资与经营开发；河道治理、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改造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及经营权的转让；广告经营；停车场管理经营；承接其他建设项目的开发及建设项目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监理、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及销售；仓储、物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及资质证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从事经营）。）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4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的《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及《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安礼会审字（2026）第0111001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发行人业务以工程施工为主，主营业务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回购	-	-	-	-	23,362.89	19,087.94	18.3	75.55
工程施工	15,909.83	13,231.78	16.83	92.09	6,648.04	5,705.50	14.18	21.5
租赁	1,053.89	70.11	93.35	6.1	82.36	3.01	96.35	0.27
其他	313.55	257.08	18.01	1.81	831.5	303.13	63.54	2.69
合计	17,277.27	13,558.97	21.52	100	30,924.79	25,099.58	18.84	100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4,142,794.62	4,110,053.43	0.80
总负债	2,164,514.67	2,113,567.14	2.41
净资产	1,978,279.96	1,996,486.29	-0.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8,146.31	1,966,353.40	0.60
资产负债率 (%)	52.25	51.44	1.57
流动比率	2.13	2.23	-4.48
速动比率	0.66	0.64	3.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277.27	30,924.79	-44.13
营业成本	13,558.97	25,099.58	-45.98
利润总额	-25,642.81	-21,072.41	-21.69
净利润	-18,913.52	-16,308.67	-15.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4.28	-16,307.93	-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36	-5,211.20	100.7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8	23,707.85	-1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7.03	-18,776.28	96.50

（一）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5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13，速动比率为0.66，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指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2.25%，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四）其他关于偿付能力的情况

1、盈利能力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2024-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924.79万元和17,277.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308.67万元和-18,913.52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6年1月30日征信报告，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中存在逾期利息及其他金额552.05万元。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2026年6月2日征信报告，子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存在如下记录：

（1）信息概要中借贷交易：被追偿余额26,358万元、关注类余额9,484万元、不良类余额10,513.63万元；

（2）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余额26,358万元，最近一次处置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逾期本金16,017.28万元，逾期利息及其他1,282.26万元；关注类账户数为1个，余额为9,484万元；不良类账户数3个，余额为10,513.63万元。

3、发行人及子公司被执行及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被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6年6月12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存在如下被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执行案号	日期	标的金额	执行法院	情况
(2023)黔0102执恢1522号	2023年10月25日	1,000.00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5)黔2622执恢67号	2025年3月14日	4,970.56	黄平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0102执恢842号	2025年5月7日	34,900.00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6)黔2601执2076号	2026年2月5日	1,305.33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2601执6611号	2025年11月3日	265.61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浙01执255号	2026年1月28日	28,615.3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6)黔2601执2710号	2026年3月30日	7.90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黔2601执4980号	2021年10月13日	63.54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2601执3020号	2025年3月24日	736.77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黔2601执889号	2022年1月20日	467.63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黔2601执5552号	2021年10月29日	81.32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2601执2678号	2025年3月10日	279.75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2601执	2025年7月16日	10.11	凯里市人民法院	工程服务合同纠

5367号				纷
(2021)黔2601执4913号	2021年10月12日	317.86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2601执3784号	2025年4月22日	1.42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黔2601执2896号	2025年3月14日	3.45	凯里市人民法院	物业合同纠纷
(2024)黔2622执184号	2024年4月3日	4.29	清镇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黔0181执828号	2023年2月20日	4.29	清镇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黔2601执4349号	2021年8月24日	50.33	凯里市人民法院	可研报告费用纠纷
(2022)黔2622执452号	2022年8月12日	64.66	黄平县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3)黔2622执164号	2023年1月12日	253.25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粤0305执8584	2024年7月1日	407.4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内0291执920号	2026年6月2日	4,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保证金
(2025)黔2601执4737号	2025年6月17日	121.19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黔2601执5530号	2025年7月28日	199.18	凯里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计		78,131.23	-	-

根据中国被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6年6月12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存在如下失信被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案号	立案日期	标的金额	执行法院	情况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2023)黔2622 执321号	2023年2月 28日	253.25	黄平县人民 法院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全部未履 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黔2622 执恢67号	2025.3.14	4,970.56	黄平县人 民法院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全部未履 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黔0102 执恢842号	2025.5.7	34,900.00	贵阳市南 明区人民 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全部未履 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3)黔0102 执恢1522号	2023年10 月25日	1,000.00	贵阳市南 明区人民 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全部未履 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4)粤 0305执8584号	2024年7月 1日	407.40	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 法院	借款合同 纠纷	全部未履 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合计		41,531.21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上述被执行和失信被执行情况均未完结，均在执行过程中。

4、本次债券评级终止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16凯里城投专项债/PR黔凯专”和“20凯里城投债01/20黔投01”信用等级的公告》（以下简称“《终止评级的公告》”），由于发行人申请终止评级，并不再提供信用评级所需任何材料，联合资信无法对公司主体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做出判断。自《终止评级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的《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评级机构及延期披露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发行人拟选聘下一任评级机构。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确定下一任评级机构。

5、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存在涉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事项

①2017年12月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贵州分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城投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贵州 Y25170093-1 号”《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发行人对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享有的不良债权 3.8 亿元。2017年12月6日，华融公司贵州分公司与发行人、凯里千里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里千里公交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贵州 Y25170093-2 号”《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发行人对凯里千里交通公司享有的不良债权 2000 万元，两笔债权受让债权总额为 4 亿元。

同日，发行人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凯里千里交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贵州 Y25170093-3 号”的《还款协议》，对华融公司贵州分公司收购的上述债权进行债务重组，约定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对华融公司贵州分公司负有金额为 4 亿元的重组债务，还款宽限期 24 个月（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止），并对重组宽限补偿金比例、违约金等进行了约定。凯里城投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已偿还重组债务 5000 万元，剩余重组债务为 3.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与华融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贵州 Y25170093-8 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延期 36 个月，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重组债务分期偿还，延期期间宽限补偿金率为 13%。发行人为补充协议约定的凯里中筑容建公司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贵州 Y25170093-11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凯里国资公司为补充协议约定的凯里中筑容建公司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分别签订了编号为“贵州 Y25170093-12 号”、“贵州

Y25170093-13 号”、“贵州 Y25170093-14 号”《抵押合同》。

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华融公司贵州分公司又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签订了多份补充协议，对分期宽限进行多次延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重组宽限补偿金到期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担保义务，华融公司贵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偿还重组债务 3.49 亿元，并按照 24%的比例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逾期宽限补偿金、重组债务违约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从违约之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上述债务清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为 137,281,444.11 元），凯里城建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 年 4 月 24 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2）黔 0102 财保 126 号，裁定冻结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发行人、凯里国资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86,281,444.11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 年 6 月，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2）黔 0102 民初 7453 号，判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偿还重组债务 3.49 亿元，并按照 24%的比例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逾期宽限补偿金、重组债务违约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从违约之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上述债务清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为 137,281,444.11 元），凯里城建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 年 10 月 26 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黔 0102 执恢 1522 号，裁定冻结、划拨凯里国资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发行人在银行的存款 1,0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变）卖执行人等价值的财产。

2025 年 5 月 8 日，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5）黔 0102 执恢 842 号，裁定冻结、划拨凯里国资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发行人在银行的存款 349,0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拍（变）卖执行人等价值的财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②2017 年 1 月 10 日，凯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凯里三线等路段供水管网资产划拨文

件》，载明将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建设局所有包括金源东大道供水管网等共 7 项资产划转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名下作为自有资产进行管理。2020 年 8 月 20 日，凯里市政府性债务防范化解工作专班办公室作出《关于研究开元城投公司融资化债等有关事项的备忘录》，载明：原则同意贵州凯里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关于凯里市交通建设工程公司帮助开元城投作为融资主体向华融租赁融资的请示》，因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融资 3 亿元，现已到期无力偿还，经与华融金融租赁公司沟通，该公司选定用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进行融资，融得的资金专用于化解开元城投公司债务，开元城投公司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华融金融租赁公司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20）转字第 2005343100 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将其所有的原价为 315,060,000.00 元的金汇大道供水管网等物品根据购入年限和完好情况，经双方商定以 2 亿元价款转让给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华融金融租赁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时取得物品所有权，再以原物出租给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使用，另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条款。同时，华融金融租赁公司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凯里城建投资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20）回字第 200534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12 月，华融金融租赁公司以银行汇票形式支付 1.85 亿元，以电汇形式支付 1500 万元，华融金融租赁公司取得上述金汇大道供水管网等物品所有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售后回租相关的实物交付手续不再办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了相关还款计划安排。

2021 年，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华融金融租赁公司以此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02 民初 5785 号，判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支付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租金 1.6 亿元，违约金 1,118,315.61 元（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租金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及欠付租金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2022 年 4 月，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

书》（2022）浙 01 民终 4002 号，二审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原判。

2022 年 6 月 22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 4462 号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执行标的金额 19,427,716.00 元。2022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 4462 号限制消费令。

2022 年 10 月，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重新约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安排。

2025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1 民初 5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支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合计 255,464,337.64 元；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支付从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以 250,3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全部租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凯里城投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6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6）浙 01 执 255 号，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凯里城投公司款项人民币 286,506,175.64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对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的债务尚未结清。

③2016 年 6 月 21 日，鸿富锦精密电子（凯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锦公司）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签订《凯里市公安局“大数据暨智慧警务”系统项目（一标）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 44,685,191.00 元（含税），合同约定由鸿富锦向凯里中筑容建公司采购安装大数据暨智慧警务系统项目设备，后经多次工程变更，变更后合同总金额为 51,553,190.32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项目一标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540 万元，剩余 26,153,190.32 元未支付。

鸿富锦公司于 2020 年向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黔 26 民初 8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的付款条件尚未满足，驳回鸿富锦公司的诉讼请求。鸿富锦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1）黔民终 2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鸿富锦公司提出再审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并承担相应违约损失赔偿金。

2022年8月12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黔26民初58号，判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鸿富锦公司设备款18,843,629.37元。逾期付款利息以18,843,629.37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8月19日参照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

2023年7月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执行裁定书（2023）黔26执174号，凯里中筑容建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22,608,942.00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对鸿富锦公司的债务尚未结清。

④2015年6月29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与衡水益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益通公司”）签订《钢波纹涵管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从衡水益通公司采购钢波纹涵管120米，单价每米11000元，并约定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合同签订后，衡水益通公司先后交付钢波纹涵管共计230米，货款为253万元。

2019年1月28日，衡水益通公司向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发出业务审核对账函，截止2019年1月21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向衡水益通公司定制产品价值共计13,510,760.00元，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已付款12,027,800.00元，尚欠1,482,960.00元，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以加盖公章予以确认。2020年1月23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向衡水益通公司支付货款2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12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仍欠原告货款1,282,960.00元货款未支付。

2022年10月，衡水益通公司向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支付欠付货款1,282,960.00元及利息，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城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31日，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凯里城建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70万元（冻结期限一年），或查封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凯里城建公司名下同等价值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土地（

查封期限三年）、车辆（查封期限两年）。

2023年4月12日，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2）冀1122民初1680号，判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衡水益通公司货款1,282,9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止，以1,482,96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计40%计算；自2020年1月24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本金1,282,96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计40%计算），凯里城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6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以采购合同未约定预付付款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计算方式为由，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

2023年6月30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3）冀11民终1039号，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上诉请求于法无据为由驳回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3年10月31日，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民出具（2023）冀1122执819号执行裁定书，凯里中筑容建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1,282,960.00元。

2024年4月16日，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法院应衡水益通公司申请，终结本案的执行。

2025年8月7日，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冀1122执恢166号执行裁定书，凯里中筑容建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1,282,960.00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对衡水益通公司的债务尚未结清。

⑤2017年11月8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与贵州长辉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辉电力公司”）签订《永丰路口右转渠化工程涉及10KV西征一回等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为192.50万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长辉电力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进场施工，并于2017年12月30日完工，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已累计支付75万元工程款，尚欠117.5万元工程款未付。

2020年3月20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与长辉电力公司签订凯里市北京西路延伸段至赖坡加油站市政干道设计10KV东滕等7条线路电缆通道改造工程《线

路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采用包干模式，包干总价为 305,200.00 元，付款方式为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长辉电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进场施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尚未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2023 年 11 月 3 日，长辉电力公司发函给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核实工程款欠付情况，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回函确认上述两个合同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共计欠付工程款 1,480,2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长辉电力公司向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1,480,2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4 年 5 月 16 日，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4）黔 2601 号民初 3545 号，判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长辉电力公司工程款 1,480,200.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362,712.53 元，并以 1,480,2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024 年 7 月 11 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黔 2622 执 3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凯里中筑容建公司银行及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冻结限额为人民币 1,874,541.53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价额的其他财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对长辉电力公司的债务尚未结清。

⑥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冶公司”）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凯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签订了《合租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二冶公司向市财政局缴纳 5000 万元保证金，并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期限 6 个月，以此作为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第一医院”）搬迁项目招投标项目立即启动的条件，且不论招投标结果如何，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承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分两次退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市财政局对上述退还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其后在约定期限内二冶公司仅收到退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剩余本金及利息未予退还。

2021 年 4 月 2 日，二冶公司与凯里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市卫健局”）、市第一医院签订了《诚意金退还协议》，协议约定市卫健局、市第一医院加

入剩余 4000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义务，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分五批全部退还完毕。

2025 年 2 月 19 日，二冶公司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与市卫生局、市第一医院共同承担保证金及相关利息的还款义务，市财政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5 年 12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内 0291 民初 6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退还二冶公司保证金 40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的利息 3,191,388.89 元，以及以 4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至保证金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市卫健局、市第一医院对上述保证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市财政局对上述保证金及利息承担 50% 的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仍未开始执行。

⑦2014 年 1 月 22 日和 2016 年 6 月 22 日黔东南州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州园林绿化公司”）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分别签订了《阳光铝厂至舟溪二级公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约定由州园林绿化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水泥标砖砌筑花池、边坡绿化、苗木栽植、草坪铺植、种植土、开挖及回填土方、垃圾清运等相关满足施工条件的绿化工程。

合同签订后，州园林绿化公司按约定时间完成了相关的施工内容，2014 年 4 月 15 日，经双方及第三方凯里市林业局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今。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为 5,983,720.42 元，其中“施工合同”结算价款为 4,198,653.52 元；“补充合同”的结算价款为 1,785,066.90 元。按照合同约定养护期为一年，两个合同标段的养护期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和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期，按照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第六条和补充合同第七条约定，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养护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2025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黔 2601 执 4737 号《执行书》，凯里中筑容建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 1,211,86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对州园林绿化公司的债务尚未结清。

⑧2020年9月14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与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山爆破公司”）签订《G551 凯里重安江至红水塘公路（大风洞至炉山段）改扩建（K0+000-K7+674）土石方爆破工程合同书》约定由开山爆破公司负责相关项目的爆破工程，上述合同并未履行完毕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就退出了上述项目，退出前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与开山爆破公司对已经完成的项目部分进行结算，抵扣相关费用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尚应支付工程款 1,974,697.77 元。

2025年5月16日，凯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黔2601民初1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支付开山爆破公司工程款 1,974,697.77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1,974,697.7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2025年7月28日，凯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黔2601执5530号《执行通知书》，凯里中筑容建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 1,991,841.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对开山爆破公司的债务尚未结清。

⑨2017年9月21日，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金公司”）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上海国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将租赁物出租给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总额为 233,487,000.00 元及还款方式、利息等。上海国金公司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发行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履行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29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2021）沪徐证执行字第79号《执行证书》证书载明，凯里中筑容建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62,046,101.0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2,619,724.14 元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2,046,101.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凯里城投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5日，凯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黔2601执恢3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发行人银行账户存款 75,000,000 元，期间归还了部分款项。2025年4月7日，凯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黔2601执恢11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凯里城投公司名下银行

账户存款 56,865,544.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对上海国金公司的债务尚未结清。

⑩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仍为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凯里中筑容建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2）涉诉事项

①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4 月 3 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4）黔 2622 执 184 号。

本案为万博广场及停车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标的额 4,970.566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到位金额 0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4,970.566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申请执行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进行协商，该项目已录入凯里市化债系统，目前正在申请化债资金，待资金到位后逐步化解。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②贵州鑫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黔 2622 执 452 号，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为借款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标的额 64.66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到位金额 30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34.66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贵州鑫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就本案进行协商，判决后已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支付 30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③周成君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债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4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

黔 2601 执恢 443 号，2022 年 8 月 2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为债权纠纷，债权系周成君从重庆津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申请执行标的额 45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到位金额 21.698146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428.301854 万元。

本案已完成化解工作，相关执行程序已终结。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已化解完毕。

④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24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黔 2601 执 4349 号，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标的额 44.9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到位金额 1.117694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43.782306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申请执行人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案进行协商，判决后已支付 1.1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⑤凯里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黔 2601 执 4913 号，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标的额 316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到位金额 7.870238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308.129762 万元。

202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申请执行人凯里市金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进行协商，判决后已支付 7.9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⑥贵州大地意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一）

2021 年 10 月 13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黔 2601 执 4980 号，2022 年 9 月 18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标的额 63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

日，已执行到位金额 1.467455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61.532545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贵州大地意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进行协商，判决后已支付 1.5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⑦贵州大地意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二）

2021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黔 2601 执 5552 号，2022 年 9 月 18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标的额 81.3242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到位金额 1.876376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79.44782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贵州大地意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进行协商，判决后已支付 1.9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⑧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 月 20 日，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黔 2601 执 889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案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标的额 397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到位金额 9.906651 万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 387.093349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申请执行人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进行协商，判决后已支付 10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⑨凯里城投公司与贵州鸿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二审）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案进入诉讼程序，由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类型为合同纠纷。

本案涉诉金额 2580.21 万元，诉讼阶段为二审。经审理，本案已结案，陕建机施公司已在应付款范围内完成支付责任，与凯里城投公司无关。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已审理终结，发行人无相关付款义务。

⑩贵州三和建筑公司与凯里城投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案（一审）

2024年9月11日，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案件类型为合同纠纷。

本案涉诉金额2.772万元，诉讼阶段为一审。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原告贵州三和建筑公司就本案进行协商，目前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出具终审判决。

⑪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智能作业中心与凯里城投公司返还原物纠纷案（一审）

2024年6月19日，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案件类型为合同纠纷。

本案涉诉金额22.36万元，诉讼阶段为一审。2025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原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智能作业中心就本案进行协商，正在推进纠纷化解工作。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双方协商化解工作持续推进。

⑫西北勘察设计院与凯里城投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案（二审）

2024年6月5日，本案进入二审程序，由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类型为合同纠纷。

本案涉诉金额279.97万元，诉讼阶段为二审。2025年12月11日，凯里城投公司与原告西北勘察设计院就本案进行协商，目前剩余资金正在筹措中。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案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出具终审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凯里市正多交建置业有限公司和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冻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凯里中筑容建公司的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付能力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20凯里城投债01”募集说明书，“20凯里城投债01”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为“20 凯里城投债 01”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流动性支撑

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信状况优良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发生意外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发行人优质的资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形成了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等丰富的优良资产。近年来黔东南州及凯里市经济发展形势良好，城市化呈快速发展态势，随着黔东南州及凯里市开发力度的逐渐加大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发行人丰富的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将会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增值收益。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困难时，发行人将有计划地处置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偿付的补充。

三、黔东南州和凯里市政府对发行人业务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黔东南州和凯里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并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获得了大量的土地资产和经营性资产的注入，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历年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稳中有升。黔东南州和凯里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有力支持，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四、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由于本金提前偿还，发行人需要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使行人避免在同一年偿还全部本金，有利于缓解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年的压力。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